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金管會網際網路域名將改為『FSC』

為符合世界各國金融監理機構網際網路（Internet）域名命名原則及簡化域名長度，俾利金管會推廣金融監理網際網路相關應用及便於民眾透過網路反映金融市場相關意見及建議，金管會近日內已規劃完成將原「FSCEY」網域名稱精簡成「FSC」，並預計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於對外網路溝通使用。

鑑於各國監理機構網域命名皆逕以「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或「Financial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on」等英文文字第 1 個字母縮寫而寫，為與世界潮流同步並簡化金管會第三層網域英文字母數，金管會將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將對外網際網路網站（www.fscey.gov.tw）、電子郵件（@fscey.gov.tw）、基金繳費平台（sfweb.fscey.gov.tw）等對外應用系統更改為 www.fsc.gov.tw、@fsc.gov.tw、sfweb.fsc.gov.tw，以利於拓展金融監理網際網路應用及便於民眾透過網路反映金融市場相關意見及建議。

目前金管會對外網站、電子郵件伺服器每日提供內外網路超連結或收發電子郵件皆超過萬件，係為金管會對外重要的聯繫管道之一。

貳、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東會提案之參考範例及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計算方式

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惟公司法仍將員工分紅列為盈餘分派項目，為兼顧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公司法之規定，並解決股務作業問題，金管會經與各界充分溝通，除已建議經濟部研議修正公司法外，在公司法

未修正前，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盈餘分派案之提案內容，採不敘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僅敘明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並敘明計算基礎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之方式。另若因股價變動可能造成公司額定資本不足部分，公司宜併提章程修正案。

金管會經洽商經濟部已擬具前揭股東會提案相關參考範例，並公開上網增列於員工分紅問答集參考資料，供外界參考（http://www.sfb.gov.tw/intro_index.asp）。另金管會於 97 年 4 月 2 日發布廢止 96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5741 號令，嗣後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之計算基準，應依前述方式，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其會計處理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參、金管會自 97 年 4 月起委託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及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登錄相關事宜

依據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另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金管會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授權，於 97 年 4 月開始，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業務，包含執業登記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登記事項之公開及登記事項有關資訊之建置等（詳公告）。

另會計師法第 17 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之登錄事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全聯會二字第 09700066 號函發布經金管會核定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向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一個或數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投資專戶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一個或數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投資專戶。鑒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常在全球各地設立數個海外子公司，如須每家海外子公司為處理其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個別開立投資專戶，除管理困擾外，尚須支付各個專戶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爰放寬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得視個別公司實際需求開立一個或數個投資專戶。

伍、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1 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與第 28 條發布令

金管會已於 97 年 4 月 10 日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及全權委託資產之「保管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A-3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並訂定該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且該債券本身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陸、台灣證券交易所順利加入世界結算機構組織

台灣證券交易所甫在 97 年 4 月 18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結算機構組織（CCP12）的全球年會中，順利獲准加入成為 CCP12 的會員，CCP 是 Central Counterparty（集中交易對手）的縮寫，泛指對於現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提供後臺結算作業及保證交割機制的組織。

CCP12 是由歐美亞 12 個主要結算機構在 2001 年發起成立，後來陸續增加至 20 個會員，目前亞洲鄰近國家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及日本證券結算公司均為會員，本次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加入的有 NASDAQ-OMX 以及波蘭結算保管公司，會員增加至 23 個。

台灣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僅做為交易所，同時也扮演結算所的角色，居中負責對於證券集中市場的交易提供結算交割服務，保障證券市場結算交割作業的安全，確保每日交割作業有效率的完成，而由於證交所係依據多邊餘額交割機制扮演結算所的角色，也符合 CCP12 的要求，因此此次 CCP12 年會特別邀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會參加。

由於 CCP12 提供全球主要結算機構一個針對現貨及期貨的交易結算交割議題及制度進行探討及思索的平台，證交所主管表示，加入 CCP12 應有助於證交所未來隨時緊跟國際主要市場的結算交割制度的發展議題，有利於本國證券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更能參照國際間普遍性做法進行檢討及調整，長期而言，將可進一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柒、櫃檯買賣中心舉辦「員工植樹減碳活動」

櫃買中心於 97 年 4 月 12 日舉辦「員工植樹減碳活動」，由本身實際行動推動綠色環保。除此之外，並自 4 月 17 日開始，進行「綠色產業法說會」，由內到外力行綠色與環保。

櫃買中心響應行政院推動「一生一樹、綠海家園」政策，認養 500 株苗木，於該日上午與農委會林務局、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合辦植樹活動，為環保減碳再盡一份

心力，活動由董事長呂東英主持，並邀請淡江大學師生及櫃檯買賣中心員工及眷屬共同栽植。

櫃買中心今年已推行「源頭減量」、「節省能源」、「綠色採購」等措施，要求同仁於生活中落實。並希望藉由這次植樹活動發揮拋磚引玉效用，喚起全民對影響暖化的溫室氣體更加重視，並將持續關注及協助這項有益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重要運動。

櫃買中心表示，因重視全球溫室效應及暖化問題日益嚴重，除自家力行活動之外，櫃買中心另於 97 年 4 月 17 日開始舉行一系列的「綠色產業法說會」。

捌、臺灣期貨交易所再度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非金電期貨之交易許可

期交所繼取得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及 MSCI 臺灣指數期貨 5 項交易許可後，97 年 4 月 2 日再度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核發「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股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之交易許可（No-Action Letter），亦即美國境內個人及法人機構可直接交易該項商品。

CFTC 對美國人交易任何美國境外交易所（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及期權商品，只要符合其相關規範，原則上並無限制。但「股價指數」及「政府公債」相關期貨契約為有條件限制之交易項目，須經 CFTC 核發交易許可，且標的指數為廣基指數之國外期貨契約方具有申請該許可之資格。取得該項許可後，美國交易人可合法將期交所非金電期貨列入避險交易標的，進而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我國市場當可吸引更多美國交易人。更重要的是，CFTC 核發之交易許可（No-Action Letter）已成為外資機構評估市場信用與風險之重要依據，有助提昇期交所之競爭力及國際信譽，並為進一步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依美國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規定，得以提供美國交易人交易之境內外股價期貨契應符合三項條件，包括該期貨契約係採現金交割，應不易被利用來操縱市場或任何標的證券，及標的指數不得為窄基指數。依據期交所申請資料，至去（96）年 10 月底，非金電期貨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非金電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標的，該指數市值分別超過 2342 億美元，最大成分股占權重 12.80%，最大 5 支成分股達權重之 43.27%，占指數最低 25% 權重之成分股，最近六個月內平均每日交易額合計超過 3000 萬美元，達到 6.219 億多美元；此外，除符合現金結算及標的指數為廣基指數等條件外，非金電期貨於在該指數期貨契約應不易被利用來操縱市場。期交所係繼取得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及 MSCI 臺灣指數期貨等 5 項交易許可，再取得非金電期貨之交易許可。

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華沙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我國金融市場於推動國際化及與國外交易所策略合作上，再度獲得豐碩的成果。證交所、期交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於 97 年 4 月 7 日於台北與華沙證券交易所（Warsaw Stock Exchange）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未來將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就發展溝通管道、促進雙方金融市場的永續發展與證券、衍生性市場業務秩序的維持等，共同合作，以提昇市場營運效率。華沙證券交易所為期交所第 15 家簽署合作備忘錄的交易所，也是今年以來第 1 家，基於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建立營運及法規資訊交換管道。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交易所為提昇競爭力，無不戮力調整組織結構、整合本身市場，同時積極尋求國際間之策略聯盟夥伴，以有效因應國際化的挑戰。此次華沙證券交易所特地來臺並同時與我國金融市場重要單位簽署備忘錄，顯示亞洲市場成為全球金融市場成長策略重要一環，為歐美兩大市場競相合作之對象，同時亦代表我國政府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自由化已獲得回響，對未來我國加強與世界各國金融市場之緊密合作，深具意義。

本次共同簽署儀式假證交所 101 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行，並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吳當傑局長蒞臨見證。華沙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派該公司副總經理 Mr. Adam Maciejewski 代表來臺進行簽署。我方則由證交所吳榮義董事長、櫃檯買賣中心呂東英董事長、以及期交所王中愷總經理代表簽署。

拾、台灣期貨交易所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揭露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

為提高期貨市場資訊透明度，增加期貨、現貨市場資訊的完整性和參考價值，期交所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每日公布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

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歷程較證券市場短，相關法人交易資訊之揭露亦較證券市場不足。回顧過去，期交所曾自 91 年 1 月起，參考美國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作法，公布期貨及選擇權大額交易人未沖銷部位結構表，內容為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部位前 5、10 大交易人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及其比例。至於法人交易資訊部分，我國證券市場目前每日均揭露自營商、外資及證券投信三大法人之買賣資訊，而期貨市場則無相對應之資訊。

近幾年來，我國期貨市場參與人數與市場規模日趨擴大，以期交所統計資料顯示，97 年 1、2 月期貨市場股價指數期貨之成交值（不含選擇權）相對於現貨成交值之比例分別為 101.5%與 79.1%，其中自營商、外資與投信等三大法人占整體交易量比重為 60.8%，未沖銷部位則占 65.0%，顯見期貨市場中法人之交易已占舉足輕重之地位。

鑑於我國期貨市場發展環境和參與結構已趨成熟，交易人因交易經驗之累積，對相關資訊之需求與日俱增，為因應市場發展、增加資訊透明度、促進現貨及期貨市場資訊互用價值及促進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健全蓬勃發展等因素，期交所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參照股票市場作法，揭露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新制相關內容如下：

- 一、揭露範圍：自營商、投信及外資等三大法人。
- 二、揭露內容：每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未沖銷量及其契約金額。
- 三、揭露商品：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與股票選擇契約；股票選擇權視為單一商品，不再細分各標的股票。
- 四、統計方式，分為數量與金額二種：
 - (一) 交易金額以每筆成交價格乘以契約乘數(即上述指數類各商品契約每一點數所乘金額)再乘以交易口數後加總計算。
 - (二) 未沖銷部位金額以每日結算價乘以契約乘數再乘以未平倉口數後加總計算。
- 五、商品分類：依商品種類分為 4 個層次，依序為總表、期貨與選擇權分計、各商品分計及買賣權分計。
- 六、揭露頻率：每日公布(約下午 4 時 30 分)。
- 七、揭露管道：公布於期交所網頁「交易資訊」項下。

期交所表示，提供市場完整之資訊可提昇市場之公平性與競爭力。於提供期貨市場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後，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將可同時參考二市場之三大法人交易資訊，進行綜合分析，有助於提高現貨市場資訊的完整性和參考價值。

公布三大法人期貨交易資訊後，雖有助於提高二市場資訊的完整性，但交易人解讀資訊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期貨市場三大法人資訊中，「自營商」和「投信」之涵蓋範圍與證券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例如，專營期貨自營商和期貨信託基金之證券買賣動向，並未納入證券市場揭露範圍。
2. 選擇權契約金額係以權利金價值計算，若將其與期貨商品之契約金額合併計算時，需考量不同商品間實際風險大小之差異性。
3. 前日存量（未沖銷部位數）加計本日流量（交易量），其數值與本日存量（未沖銷部位數）或有差異，此係因交易人申請大小臺指互抵或部位指定沖銷所致。
4. 累加一段期間之流量（交易量）總值，如有跨越期貨或選擇權到期結算日，則與期末之存量數值不相同。

拾壹、97 年 3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新制	新壽證券	2 點	力麒建設	95 年度國內第 1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5	本案核有與券商公會之「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第 5 款「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規定不符之情事，另配售予未有業務往來之圈購人比例偏高，配售對象之合理性有欠允當，核有缺失，依據券商公會之「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處記缺點二點。	970303	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360 號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蘇寶秀執行業務 1 個月。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昕紘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款

- 、第 113 條第 2 款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昇聖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項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4 款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維欣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九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志剛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台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郁晴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雅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信陽
- 九、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吉馨儀
- 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卓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明源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康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明順
- 十二、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予以警告處分。
- 十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匯佳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錦珠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宏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元宏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及第 113 條第 4 款
泛亞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睿文
- 十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處國票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停止前業務員林千皓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受雇人蔡瑞桐停止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文隆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章啟光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莊興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堂傑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亞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欣哲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苗豐強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蕭文隆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超群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壬發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苗豐強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苗豐強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進財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蘇勝義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本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柯文彬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景輝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明德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盛元新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徐孟卿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國樑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
第 18 條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光亮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榮寶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登基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楊宏仁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 黃如玉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施敏雄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維邦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施誠明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東隆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紹新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蘇建東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岱櫻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聰明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鴻霖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潤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鴻霖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信賢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股東 林秉彬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德華
嘉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朝鈞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啟冠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德華
嘉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朝鈞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啟冠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德華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楊德華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財發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鴻茂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景萌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本盟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柯文彬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揮仁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林武田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賴瑾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許人文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賴秀英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蕭慶明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王海丞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秋圓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溫永睿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曹淑官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金村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世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金村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朱順一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朱順一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明順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持有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總額 10%股東 魏雙全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持有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總額 10%股東 魏雙全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馮竹健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熊健生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陳慧文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姜曼芷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姜曼萍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廖明鑫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啟勳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周金波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負責人 David R. Nissen

- 八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共同取得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股東
謝貴仕、趙滕雄、趙陳熟、孫寧生、趙文嘉
- 八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明忠
- 九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明忠
- 九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台固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明興
- 九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志恩
- 九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資培
- 九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秀穎
- 九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謝宛珊
- 九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金盾
- 九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幼岡
- 九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開域
- 九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洪銀樹
- 一百、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瑞和